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五樓香港華美達酒店五樓召開股東特別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連同修訂或沒有修訂)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Wealth Sky Properties Limited及Soundwill (Chongqing) Limited(該「賣方」)作為賣方與華美達酒店有限公司(該「買方」)作為買方(華大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該物業(按該協議內之定義及描述)(「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該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發送及處理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情按彼等以其酌情考慮須要或適宜符合或有關收購該物業及完成該收購。」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三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之持有人無異。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出席該會議而於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附隨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啟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啟豪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